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其中，1.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4年11月29日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需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任泽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